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丹丹： _____

董弘宇： _____

2018年8月20日